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淑美
電話 02-23801751
傳真 02-23801772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31810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電子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電子檔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3181055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本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潘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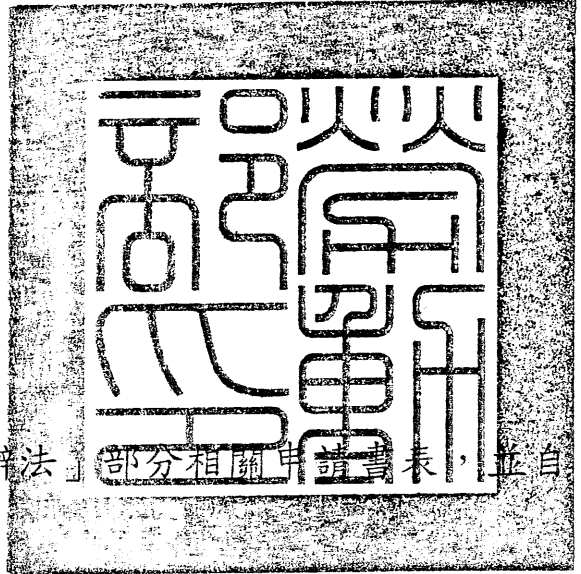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31810554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潘 世 偉

裝

訂

線

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 C 調派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力製造廠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百億
-----------------	--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原核准工程名稱									
調 派 工 程 名 稱					調 派 地 區				
協力製造廠名稱					原核准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工 廠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 賃 地 址 (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署章)				
A.申請調派外籍勞工人數									
B.調派工程現有外籍勞工人數				B.協力製造廠現有外籍勞工人數					
C.規定調派外籍勞工人數之上限比例				C.協力製造廠本國員工勞保投保平均人數 《以申請月之2個月前(含申請月)12個月之平均數》					
備註 1：調派重大工程或專案百億者，申請調派外籍勞工人數(A)與調派工程現有外籍勞工人數(B)合計不得超過該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人數之規定比例《A+B≤C》 2：調派協力製造廠者，申請調派外籍勞工人數(A)與協力製造廠外籍勞工人數(B')合計不得超過協力製造廠本國員工勞保投保平均人數之30%。《A+B'≤C'×30%》 3：依「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雇主由原核准自國外引進外國人之工程(原核准工程)申請調派外國人至調派工程工作，須事先經原核准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署章，以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 備註：非機關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及專案百億調派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原工程之招募許可函影本。
- 3.調進工程之招募許可函；或工程合約書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濟工程之計畫及計畫工程總金額證明文件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之計畫及計畫工程總金額證明文件影本。
- 4.調派外籍勞工名冊正本(請貼妥 1 吋相片) 1 份，影本 1 份。
- 5.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重大工程及民間百億調派協力製造廠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
- 3.工程主辦機關書面證明文件影本。
- 4.僱主與協力製造廠商之物料承製契約書影本 1 份。(租賃地者檢附土地租賃合約書)
- 5.協力製造廠工廠登記證影本。(租賃地者免附)
- 6.申請月之 2 個月前(含申請月) 12 個月之協力製造廠本國員工勞保投保平均人數明細表。
- 7.調派外籍勞工名冊正本(請貼妥 1 吋相片) 1 份，影本 1 份。
- 8.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備註：重大工程可核配外籍勞工人數上限：《請自行概算》

$$=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 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40\% \rangle$$

$$= \frac{\langle \quad \quad \quad \rangle \times 85\% \langle \quad \quad \quad \rangle \%}{\langle \quad \quad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quad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quad \quad \rangle \% = \quad \quad \quad \text{人}$$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